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变价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或“被执行人”)出具的《告知函》及《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沪74执6号之一),获悉山西盛农质押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的股份52,08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变价执行。据《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所述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山西盛农、任永青(系山西盛农法定代表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2022】沪74民初34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394,175,730.42元及相应违约金、延期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山西盛农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价被执行人山西盛农持有的公司52,080,000股股票。

上述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变价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查询获悉,山西盛农持有的公司52,080,000股股票将分为两次进行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拍卖标的:分别为26,040,000股、26,040,000股,合计52,080,000股股票

起拍价:分别为10,311.84万元、10,311.84万元,合计20,623.68万元

起拍价说明:起拍价经上海金融法院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2024年7月3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的90%乘以26,040,000股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2024年5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4.4元的90%乘以拍卖股数26,040,000股,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4年7月3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拍卖时间:两次均为2024年7月3日10时起至2024年7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证监会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任永青先生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0号)中认为,任永青先生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基于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2024年5月20日,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9,25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20.76%,冻结/质押股数为149,251,11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100%,未来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3、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山西盛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神开股份,股票代码:002278)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湖国投”)及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公司股东建湖国投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建湖国投及其关联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商业航天概念”相关股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能源科技”)于2024年5月16日与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神开能源科技出资946万元受让瀚氢动力(珠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氢动力”)3.7847%的股权(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瀚氢动力是国内车载及无人机供氢系统和航天动力推进系统领域的民营领先企业,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看好瀚氢动力所处氢能源、低空经济、商业航天赛道的发展机遇以及瀚氢动力自身的发展前景,是公司“新能源”战略的重要举措。但本次投资规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富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6亿元,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在上述融资额度内,金富科技、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西金富”)、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富”)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为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超过的前提下,金富科技、湖南金富、迁西金富、翔兆科技、四川金富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因金富科技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金富科技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拟向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3亿元,总借款期限为10年。

同时,公司就上述事项拟与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拟以金富科技在东莞市厚街镇自有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融资及担保在已审批的预计额度内。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融资及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3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6%。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3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亿元,获得收益109.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	2024-3-28	2024-5-29	1.2	31.19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700	2024-3-28	2024-5-30	3.073	77.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36,060	536,060	2,821.51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0	10,200	-	-	10,2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1	9,800	-	-	9,8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6	固收增利系列【1056】期收益凭证	20,000	-	-	20,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636,060	536,060	2,821.51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3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24年3月2日(含该日)至2024年6月2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6月3日(含该日)至2024年7月1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70)。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5月31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山西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山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山西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山西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山西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山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山西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山西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山西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山西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山西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山西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山西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山西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